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下列情形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二) 工作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三) 被诊断、鉴定为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

第四条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属于本合同主险项下保险事故的,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 (二) 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三) 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 (四) 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五)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工作人员死亡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 (二) 工作人员伤残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 16180—2014) 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主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予以赔偿。
- (三) 对于同一受害工作人员，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工作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 (四) 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 (五)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为限。